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经济学院[2019]04号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细则

为了充分调动学院教师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、优化课程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，提升课程与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意见》，学院经研究决定制定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细则，在评定过程中确保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的保护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使“优课优酬”教学激励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一、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小组

组长：李晓钟 郑海味

组员：叶仁道 张辽 连升炯 申晓军 冯莺 尹菊琴 教学督导组组长 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 研究生学位点负责人

秘书组：敖冬梅 宋烟静

二、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评定实施总则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1. **公开透明原则。**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按照本科生、研究生开课总门数分别确立最高遴选门数，并分别申报、汇总、排序及推荐。确保实施过程公开透明，遴选方法科学合理，操作步骤规范有序。

2. **激励进步原则。**实施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目的是促使教师提高自身素质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改善教学效果，提供更高效、更优质的服务。

第二条 遴选范围

“优课优酬”奖励面向全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）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的课程教学奖励。分别设立“优课优酬”一等奖励、“优课优酬”二等奖励、“优课优酬”三等奖励三个奖励层次。三个奖励层次课程遴选门数占学期总开课门数的比重分别为：3%、5%、12%。

第三条 遴选程序

1. 遴选数量确定。以经济学院每学期的开课门次数的 20%确定总遴选门数。(毕业设计、分散开展的实践(实习)环节、短学期以及体质测试课程除外)

2. 教师个人申请。学期初学院“优课优酬”申报通知发布后，教师个人提交“优课优酬”申报表，由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在院内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，由学校统一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，欢迎广大师生进行观摩与随堂听课。

3. 学院初评与公示。每学期第 4 周之前，学院工作小组对上一学期申报“优课优酬”的课程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、排序并推荐，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
4. 异议申诉与处理。“优课优酬”申报课程综合评价结果及推荐名单公示过程中，申报者本人或他人持有异议，可向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小组秘书组提出复议申请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受理教师复议申请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5. 学校审核与结果公布。学院推荐的优课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组织专家，通过调阅教学文档的方式并结合随堂听课等记录，对学院推荐的课程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名单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1. 主讲教师师德高尚，承担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。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，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2. 课程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。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学生成绩登记册、教学小结表、成绩单、试卷(或论文、报告)批阅情况等。

3. 课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良。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教学材料评价、教学异常情况评价等综合评价组成。

4. 优先鼓励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浙江省优秀研究生在线课程、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、校级通识选修核心课程、校级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、新生研讨课、研究生核心课程等课程改革项目的课程参评。即在各类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申报中，综合评价得分相同情形下优先奖励上述类型课程。

第五条 遴选方法

1. 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课程的遴选按照课程“学评教”(A)、“同行评价”(B)、“教学材料评价”(C)、“教学异常”(D)四部分加权综合量化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决定推荐为一等或者二等或者三等奖励。其中，A、B、C 三部分权重分别为 20%、50%、30%。D 部分为扣分项。

2.“学评教”(A)得分根据学院学评教排序赋分，其中排序在前20%(含)的课程，学评教计为100分；排序在20%-40%(含)的课程，学评教计为90分；排序在40%-60%(含)的课程，学生评教计为80分；排序在60%-80%(含)的课程，学生评教计为70分；排序在后20%的课程，学生评教计为60分。

3.“同行评价”(B)参与人员由院外专家、院校督导、学院领导、各专业负责人、学院骨干教师、研究生学位点负责人共同组成，具体执行由工作小组依据实际情况决定。

4.“教学材料评价”(C)得分由学院督导组根据教学文档的完整性和试卷(或论文、报告等)的批阅情况给出。其中，教学文档的完整性占50分，试卷(或论文、报告等)的批阅情况占50分。

5.“教学异常”(D)属扣分项，申报教师因个人原因调课扣5分/次，成绩未按时录入系统并提交扣5分，因个人原因更正成绩扣5分/学生人次。

6.“优课优酬”按学期计算，教师申报本科生课程、研究生课程“优课优酬”奖励，任课教师所授相同课程(同一课程编号)如有多个教学班，仅限一个教学班进行申报。

7.“优课优酬”实行一票否决制：

- ①本科生课程学期初、研究生课程学期末不能按时完整提交教学材料者；
- ②课程教学主讲人出现教学事故者；

第六条 奖励方式

1.获得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“优课优酬”奖励作为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、专业建设与评估、课程建设项目验收等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3.获得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的教师，将予以表彰且按照不同“优课优酬”申报类型核准并发放奖励性课酬。具体为：

“优课优酬”一等奖励：获得该类奖励者按照X元/课时的标准核发奖励；具体奖励发放标准将基于年终岗位绩效工资实际金额动态调整。

“优课优酬”二等奖励：获得该类奖励者按照 $(0.6 \times X)$ 元/课时的标准核发奖励；

“优课优酬”三等奖励：获得该类奖励者按照 $(0.3 \times X)$ 元/课时的标准核发奖励；

附件 1：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综合评价表

申报人姓名			课程名称 (开课号)	
所在系或实验中心			课程门类	
课程性质		A: 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B: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在线课程 C: 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D: 校级通识选修核心课程 E: 校级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 F: 新生研讨课 G: 研究生核心课程 H: 其他		
(A) 学生评价				
(B) 同行评价（含督导、院领导等）				
序号	评价材料	分值(分)	评价得分	
1	教学态度	25		
2	教学内容	25		
3	教学能力	25		
4	教学效果	25		
合计(100分)				
同行教师签名				
(C) 教学材料评价				
序号	评价材料	分值(分)	评价得分	
1	教学文档完整性	50		
2	试卷(或论文、报告等)批阅情况	50		
合计(100分)				
(D) 教学异常情况评价				
序号	异常指标点	分值(分)	评价得分	
1	因个人原因教师调课	-5分/次		
2	成绩未按时录入系统并提交	-5		
3	成绩更正	-5分/学生人次		
合计				
总体评价				
工作小组评价意见：_____				
A 推荐一等奖励 B 推荐二等奖励 C 推荐三等奖励 D 不推荐奖励				
综合得分(100分)			综合排序	
(工作小组)负责人签名				

主题词： 优课优酬 教学工作 实施细则

送： 教务处 研究生院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

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